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关于中山市小榄镇永程电器厂涉嫌生产销售
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案
中止案件调查的公告

中山市小榄镇永程电器厂：

2022年11月10日，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中山市小榄镇永程电器厂涉嫌生产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一案，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的规定，现决定自2023年3月13日起中止案件调查，中止调查的期限至前述情形消除时止。

特此公告。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3日